

赣州市司法局

赣市司办字[2018]7号

关于转发中共赣州市委政法委《关于印发<赣州市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市司法局开发区分局、蓉江新区分局：

现将中共赣州市委政法委《关于印发<赣州市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赣市政法字[2018]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积极主动加强与当地政法委（政法专委会、政法领导小组）请示、沟通，抓紧时间建立本地律师联席会议制度，并将建立情况及时报送市局律师科。

特此通知。

附：《关于印发<赣州市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中共赣州市委政法委员会（通知）

赣市政法字〔2018〕1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委政法委、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工作专委会、
赣州蓉江新区政法工作领导小组，市政法各单位、市律师协会：

现将《赣州市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县（市、区）委政法委、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专委会、赣州蓉江新区政法工作领导小组参照本通知，尽快牵头建立本级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工作情况及时报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联系人：李雄飞，电话：8391431，电子邮箱277807234@qq.com）。

附：赣州市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中共赣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1月19日

政法委员会

赣州市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21号）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司发〔2015〕14号），推进法官、检察官、警察与律师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特建立本制度。

一、律师工作联席会议组成单位

律师工作联席会议由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等单位组成，市委政法委为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分管执法监督的副书记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其他各成员单位相关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各方联络机构分别设在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室、市中级法院研究室、市检察院控申处、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和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律师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处理联席会议日常事务及与相关单位的联络沟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律师工作科科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沟通协调和处理有关工作。

二、律师工作联席会议职责

律师工作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律师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各项任务和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各方的组织、协调作用，建立与律师沟通、协调与监督、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运处置等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促进律师队伍建设，提高司法效率和司法公信力，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律师工作联席会议的具体职责是：

（一）就各方共同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会商，构建法官、检察官、警察及律师之间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的新型关系；

（二）互相通报和交流各部门与律师工作相关的信息，就审务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等开展交流；

（三）就各相关成员单位办理的受到社会关注的案件开展必要的研讨；

（四）建立律师执业监管跨部门协调机制，沟通交流律师执业管理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研究解决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中的普遍性、政策性问题；

（五）落实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各项任务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律师制度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六）听取律师协会对侵犯律师执业权利有关问题的通报，研究解决上述问题；

（七）及时协调处理侵害律师执业权利的突发事件；

(八) 其他需要通报、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三、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工作程序

(一) 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遇有重大突发情况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事务由办公室负责承办，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召集人确定，必要时，召集人可委托其他成员单位负责人召集；

(二) 联席会议的参会人员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和一名相关科室负责人，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秘书长等；

(三) 参加联席会议各方应做好会前准备工作，除临时召集外，各单位参会材料应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送交其他各方联络机构，便于提前研究论证；

(四) 联席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由办公室起草并呈交召集人签发后下方各成员单位；

(五) 联席会议各方应按照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纪要）分别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并将落实情况向下次联席会议进行通报。